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6月7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業務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細則及大綱。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組織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內。

我們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我們於2020年9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楊靜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在香港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杭州濱江區江二路400號T1幢13層。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8年6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截至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同日，1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我們的初始認購人Vistra (Cayman) Limited，該股份其後被轉讓予NHJ Holdings (一家當時由朱先生持有100%權益的公司)。同日，9,999,999股普通股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NHJ Holdings。

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2019年5月14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的C輪優先股購買協議向C輪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39,387,246股C輪優先股；
- (b) 於2020年1月3日，本公司向好晉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6,723,057股A輪優先股及1,549,367股B輪優先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於2020年4月20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D輪優先股購買協議向Omniscience Holdings Ltd.配發及發行4,160,080股D輪優先股；
- (d) 於2020年4月23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D輪優先股購買協議分別向Emerging Markets Healthcare Partners LLC及Worldwide Healthcare Partners LLC配發及發行1,040,020股及624,012股D輪優先股；
- (e) 於2020年5月15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D輪優先股購買協議向D輪投資者（Omniscience Holdings Ltd.、Emerging Markets Healthcare Partners LLC及Worldwide Healthcare Partners LLC除外）配發及發行合共2,496,048股D輪優先股；
- (f) 於2020年7月1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0年7月1日的E輪優先股購買協議向Rock Springs Capital Master Fund LP及Four Pines Master Fund LP配發及發行合共4,160,080股E輪優先股；
- (g) 於2020年7月8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0年7月1日的E輪優先股購買協議向E輪投資者（Rock Springs Capital Master Fund LP及Four Pines Master Fund LP除外）配發及發行合共4,160,079股E輪優先股；
- (h) 於2020年8月31日，本公司分別將6,526,535股A類普通股及3,245,742股A類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NHXT Holdings Ltd.及Ever Thriving Ventures Limited，並以信託形式為[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已界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
- (i) 於2020年9月2日，本公司將1,786,721股A類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Ever Thriving Ventures Limited，並以信託形式為[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
- (j) 於2020年9月21日，根據呂博士行使[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及歸屬的239,583份購股權，本公司將239,583股A類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呂博士；及
- (k) 於2020年10月9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致使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a) 731,721,32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b) 68,334,536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B類普通股；(c) 44,469,63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

A-1輪優先股；(d) 6,234,042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2輪優先股；(e) 37,185,342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B輪優先股；(f) 78,774,492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C輪優先股；(g) 16,640,32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D輪優先股；及(h)16,640,318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E輪優先股。

有關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上述優先股的代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股權變動及重組」各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7。

我們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於2019年4月11日，北京新程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101,010元。其後於2019年12月16日，北京新程的註冊資本進一步由人民幣10,101,010元增加至人民幣12,000,000元。

於2019年5月28日，廣州諾輝實驗室由北京新程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於2020年6月16日，杭州諾輝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92,346元增加至人民幣44,221,546元。

於2020年12月11日，上海臨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杭州諾輝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股東於2020年10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2020年10月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相應類別的股份，致使緊隨有關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a)731,721,320股A類普通股；(b) 68,334,536股B類普通股；(c) 44,469,630股A-1輪優先股；(d) 6,234,042股A-2輪優先股；(e)37,185,342股B輪優先股；(f) 78,774,492股C輪優先股；(g) 16,640,320股D輪優先股；及(h)16,640,318股E輪優先股；
- (b) 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編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獲重新指定後的優先股、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編纂]及[編纂]，且該[編纂]及[編纂]批准其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編纂]前未被撤回，並自[編纂]上午八時正起生效；及(ii)[編纂]為合資格的[編纂]（定義見本公司採納的第五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以及法定優先股及B類普通股以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方式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並進一步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以及法定A類普通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因而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股份」），且上述各項自[編纂]起生效；
- (c) 須待就[編纂]將予訂立的[編纂]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
 - (i) 批准[編纂]（包括[編纂]）及批准擬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發售股份的[編纂]並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提出或授出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任何賦予任何認購或另行收取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並規定如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以[編纂]、供股方式或因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

權獲行使，或因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按組織章程細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總面值的20%；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總面值的10%；
- (iv) 擴大上文第(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i)段所指購買股份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面值(最多為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總面值的10%)；及
- (v) 全體優先股股東確認協定的轉換數目為適用及不行使進一步調整轉換比率的權利的決議案；及

- (d) 本公司自[編纂]起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上文第(c)(ii)、(c)(iii)及(c)(iv)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所限）；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5. 購回我們自身的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我們自身的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編纂]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0年10月9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彼等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關股份的總面值最多為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或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更新，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所限）；(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購回其自身的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須以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其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董事於購回前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其中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股份購回必須從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購回股份。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作出的購回須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而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的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所限）；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此項規定的豁免一般不會授出。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杭州諾輝、登記股東與北京新程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12日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杭州諾輝或任何指定人士獲授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按購買時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向各登記股東購買彼等現時或未來所持有於北京新程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及／或資產；
- (b) 杭州諾輝與北京新程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12日的經修訂及重列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京新程同意委聘杭州諾輝為其獨家供應商，以協定服務費為代價提供綜合業務支援、技術服務及顧問服務；
- (c) 杭州諾輝、登記股東與北京新程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12日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向杭州諾輝質押彼等各自於北京新程的全部股權，作為擔保彼等及北京新程履行於該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授權書項下的義務的擔保抵押品；
- (d) 杭州諾輝與朱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12日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不可撤銷授權書，據此，朱先生同意（其中包括）授權杭州諾輝行使彼作為北京新程股東的全部權利；
- (e) 杭州諾輝與朱麗娟女士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12日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不可撤銷授權書，據此，朱麗娟女士同意（其中包括）授權杭州諾輝行使彼作為北京新程股東的全部權利；

(f) (i)本公司；(ii)發起方（包括陳博士以陳一友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受託人的身份）；(iii) NHXC Holdings、思時寰宇有限公司、Acorn Campus China Fund I, LP、Christopher Keyin Chen與(iv)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C輪投資者、D輪投資者及E輪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1日的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據此，訂約方之間已協定股東權利；及

(g) [編纂]。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重大註冊商標，有關詳情如下：

序號	註冊商標
1.	
2.	
3.	诺辉健康
4.	 噗噗管
5.	幽幽管
6.	Pupu Tube
7.	常卫友
8.	
9.	常卫清 ColoClear
1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商標
11.	
12.	嘆嘆管
13.	
14.	COLOCLEAR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中國	35	41384930	2019年9月29日
2.		中國	9	40712391	2019年8月30日
3.	诺辉	中國	9	40734909	2019年8月30日
4.	COLOCLEAR	香港	5, 42, 44	305318280	2020年6月30日
5.		香港	5, 42, 44	305318299	2020年6月30日
6.	常衛清	香港	5, 10, 42, 44	305318307	2020年6月30日
7.		香港	5, 10, 16, 42, 44	305304005	2020年6月1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8.		香港	10, 42,	305390118	2020年9月14日
9.		香港	10, 42,	305390136	2020年9月14日
10.		香港	10, 42,	305390145	2020年9月14日
11.		香港	10, 42,	305390154	2020年9月14日
12.		香港	10, 42,	305390163	2020年9月14日
13.		香港	10, 42,	305390172	2020年9月14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www.newhorizonbio.com	杭州諾輝	2023年9月5日
2.	newhorizonbio.com.cn	杭州諾輝	2023年9月5日
3.	諾輝.com	杭州諾輝	2022年10月11日
4.	jkzgzsc.com	杭州諾輝	2023年11月21日

(c) 專利

有關本公司就臨床及臨床前產品提交的重大專利申請詳情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初步年期將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為止。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委任書的初步年期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一直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節。

2. 董事薪酬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897,000元、人民幣11,311,000元及人民幣10,124,000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估計本公司將不向董事（以其作為董事的身份）支付薪酬。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751,000元、人民幣15,206,000元及人民幣16,799,000元。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a)促使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酬金；或(b)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或 首席執行官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 股份數目	佔[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¹⁾
陳博士	實益權益 ⁽²⁾	[編纂]	[編纂]
	受託人 ⁽³⁾	[編纂]	[編纂]
朱先生	實益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酌情信託的財產 授予人及受益人 ⁽⁵⁾	[編纂]	[編纂]
姚納新先生	酌情信託的財產 授予人及受益人 ⁽⁶⁾	[編纂]	[編纂]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⁷⁾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根據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2. 陳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兼董事會主席)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36,004,536股股份。根據向陳博士授出的購股權，陳博士亦有權收取最多5,521,070股股份(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所規限)。
3. 陳博士為陳一友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的受託人，其若干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因此被視為於陳一友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向朱先生(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朱先生有權收取最多13,053,070股股份(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所規限)。
5. NHYJ Holdings(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15,092,940股股份。NHYJ Holdings由NH Trinity Limited(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所管理的實體)持有100%權益，並以信託形式為朱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的利益持有股份。朱先生可就行使其於NHYJ Holdings的投票權向受託人作出指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作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擁有NHYJ Holdings所持股份的權益。
6. NHXC Holdings(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17,559,052股股份，並由MST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40.29%權益。MST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實益擁有人)本身直接持有23,044,618股股份。MST Development Limited由Bancasa Holding Limited持有100%及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最終擁有，並為我們的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姚納新先生的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且其若干家族成員作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納新先生(作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透過MST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的風險投資基金，其分別直接持有34,805,418股及1,086,120股股份。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 為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 及Qiming GP V, L.P.的普通合夥人，而Qiming GP V, L.P.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的普通合夥人。梁穎宇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持有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的三分之一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穎宇女士被視為於由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共同持有的35,891,5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北京新程

董事或 首席執行官姓名	權益性質	[編纂]完成後的 已認購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	[編纂] 完成後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朱先生	實益權益	11,880,000	99%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訂立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d) 董事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以及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時隨即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將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g)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分節的專家概無：
 - (i) 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h)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股東於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7年1月24日，杭州諾輝董事會批准向其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杭州諾輝新程健康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若干股權（「杭州諾輝股權激勵計劃」）。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於2018年10月10日經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並於2020年8月17日進一步修訂且獲批准。該計劃旨在通過提供途徑予本公司授出股權獎勵以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若干高級職員、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從而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股東的利益。根據董事會於2018年10月10日通過的決議案，按照杭州諾輝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杭州諾輝若干僱員的購股權獲替換及交換為可根據該計劃購買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而杭州諾輝股權激勵計劃已被予以終止。

下文載列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條款概要

(a) 期限

在該計劃終止條文的規限下，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將一直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但該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參與者可根據授出購股權時的條款行使購股權。

(b) 管理

該計劃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所委任的一個或多個委員會（「管理人」）管理。管理人將有權(i)詮釋及解釋該計劃的條文；(ii)釐定將根據該計劃獲得獎勵的人士、授出獎勵、釐定將發售或授出的證券數目，以及釐定獎勵的其他特定條款及條件以符合該計劃的明文限制；(iii)制定、修訂、撤銷有關管理據此作出獎勵的該計劃的規則及規例；

(iv)在管理人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加速或延長歸屬或可行使程度或延長任何或全部未行使獎勵的期限；(v)實施為遵守可能適用的任何中國法律可能屬必需的任何程序、步驟、額外或不同規定；及(vi)就授出獎勵及管理該計劃作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

儘管存在以上情況，董事會可根據該計劃將不同程度的權限轉授予不同的管理委員會並授出權限，而委員會可將其部分或全部權限轉授予就此組成的另一委員會。董事會或僅由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亦可在開曼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將其權力轉授予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i)以指定將獲得該計劃項下獎勵的本公司高級職員及僱員以及其聯屬人士；及(ii)釐定該等獎勵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及受此規限的股份數目。

(c) 獎勵協議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各項獎勵須由本公司與參與者訂立獎勵協議作實，有關協議的形式須由管理人批准。

(d) 獎勵類型

- (i) **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受限於該計劃，管理人將有權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使其接納涉及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A類普通股數目的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而行使價會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根據獎勵協議作出披露。於(a)相關獎勵協議中的適用行使程序已獲達成（或在相關獎勵協議並無規定任何該等程序的情況下，本公司已自參與者接獲有關該行使的書面通知），(b)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已收到根據該計劃作出的任何規定付款，及(c)本公司已收到根據該計劃規定的任何書面聲明時，任何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即被視為獲行使。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於管理人設定的表現標準達成、隨時間過去或其他因素或任何該等因素的組合後全部或部分獲得，並可能以現金、股份或其他證券及／或過往為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提供的服務的方式結算。

(e) 付款

有關就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須支付的代價（包括付款方式）須由管理人根據該計劃的條文及適用法律釐定。就A類普通股將予支付的預扣稅須根據該計劃的條文及適用法律釐定。

(f) 獎勵不得轉讓

除非該計劃、適用法律及適用獎勵協議明確規定，否則全部獎勵均不可轉讓且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銷售、轉讓、預用、轉售、出讓、質押、設置產權負擔或押記。該等行使及轉讓限制不得應用於對本公司的轉讓、以贈送或分居財產判決令的方式轉讓、以遺囑、後嗣繼承及分配法的方式轉讓或代表合資格參與者之正式授權法定代表的獲允許轉讓或行使。

(g)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可能交付的A類普通股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1,686,768股股份（經股份拆細後調整）。

(h) 控制權變動

倘出現控制權變動，則管理人可根據（倘情況有關）該事件後或就該事件而言應付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分派或代價，為以現金支付結算，或假設、替換或交換任何或全部未行使獎勵（或可交付予任何或全部未行使獎勵持有人的現金、證券或其他財產）計提撥備。

在該計劃條文的規限下，於出現控制權變動後，(i)各項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將立即歸屬及可予行使，(ii)受限制的A類普通股將立即歸屬，且不會受沒收限制及／或賦予本公司按其原始購買價購回股份的權利的限制，及(iii)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隨即獲歸屬並獲得；然而，除非管理人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該等提早失效條文將不適用於任何獎勵，惟管理人必須已為替換、承受、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存續或結算獎勵計提撥備，否則獎勵將在相關情況下根據其條款另行存續。

就上述目的而言，「控制權變動」指下列任何一項（惟該計劃條文的適用例外情況除外）：(i)除業務合併並不構成下文(iii)項下的控制權變動事件的情況外，股東批准（或僅由董事會批准（倘毋須就此經股東批准））完全解散或清算本公司；(ii)任何個人、實體或集團收購(1)本公司當時發行在外的A類普通股或(2)本公司當時發行在外的具投票權證券（一般有權於選舉董事時投票）的合併投票權的50%或以上的實益擁有權；及(iii)涉及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的完成或重組、合併、兼併、法定換股或綜合入賬或類似的公司交易，而其大多數發行在外的具投票權股份或表決權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一間「附屬公司」）、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另一實體的資產或股份（各為一項「業務合併」）。

2. 已授出的購股權、股份增值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已獲授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8,113,326股A類普通股（經股份拆細後調整），其中(1)可認購20,023,720股A類普通股（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的購股權已獲行使；(2)可認購11,750股A類普通股（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的購股權於若干僱員辭任後已終止及可重新分配予其他承授人；及(3)可認購8,077,856股A類普通股（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及(ii)3,573,442股A類普通股（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相當於[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未授出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Ever Thriving Ventures Limited，並以信託形式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股份增值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3. 委任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及向受託人發行股份

於2020年8月28日，朱先生及本公司各自與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信託契據，據此，受託人已同意作為受託人協助該計劃的行政管理。於2020年8月31日，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若干參與者（「提早行使參與者」）的19,544,554份購股權（經股份拆細後調整）已獲提早行使，並同時轉讓予受託人。購股權的行使價乃通過向本公司交付承兌票據（須由各提早行使參與者支付）（「提早行使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而購股權的轉讓價則由受託人通過NHXT Holdings Ltd.及Ever Thriving Ventures Limited（均為由受託人擁有及管理的實體）向各提早行使參與者交付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因此，於同日，本公司將提早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合共19,544,554股A類普通股（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發行予NHXT Holdings Ltd.及Ever Thriving Ventures Limited，並以信託形式為提早行使參與者的利益持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8月31日與各提早行使參與者訂立的股份歸屬協議，各方已協定NHXT Holdings Ltd.及Ever Thriving Ventures Limited所持股份的歸屬時間表須與於授出時間的相關購股權協議所載者一致。提早行使承兌票據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i)提早行使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或諮詢關係的遣散或終止的日期，而票據將到期並須支付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的行使價及其應計利息；及(ii)受限制股份獲轉讓、出讓、設立產權負擔或出售當日，而票據將到期並須就已轉讓、出讓、設立產權負擔或出售的受限制股份支付款項。提早行使參與者須於屆滿日期後90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提早行使承兌票據項下應付的全部金額。

此外，倘提早行使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或諮詢關係終止，則本公司將於遣散日期後擁有不可撤回及獨家選擇權，可於自該遣散日期起在任何時間(i)（倘屬無故終止）按相等於行使價的每股受限制股份價格購回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經就任何股份拆細、股息及類似事項予以調整）或(ii)（倘屬因故終止），除非獲董事會另行批准，否則按總購回價1.00美元購回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受限制股份（不論該等受限制股份是否已獲歸屬）（「提早行使購回選擇權」）。

在提早行使承兌票據屆滿日期後90日內，相關提早行使參與者可選擇（以下列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i)以現金、以本公司為抬頭人的支票、或以電匯轉賬的方式支付所有或任何票據項下的未償還款項；(ii)倘屆滿日期為提早行使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或諮詢關係遣散或終止之相同日期，並屬無故終止的情況，且本公司已行使有關任何未歸屬股份（如有）的提早行使購回選擇權，則透過抵銷相等於本公司就有關已購回未歸屬股份應付提早行使參與者的未付購回價的金額（如有），支付票據項下任何未付金額，而該部分本金的累計利息應獲本公司豁免；或(iii)倘屆滿日期為提早行使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或諮詢關係遣散或終止之相同日期，並屬無故終止的情況，惟本公司尚未行使提早行使購回選擇權或提早行使購回選擇權未可行使，則透過聲明其不擁有於有關受限制股份數目的實益權益（不論有關受限制股份是否已經歸屬）之方式支付票據項下的任何未付金額，而該數目乃透過將該票據項下的有關未付金額除以行使價計算得出，而票據項下的有關未付金額應於向本公司發送有關聲明的書面通知後獲本公司豁免。

於2020年9月2日，本公司已按相等於每股0.00005美元的價格（經股份拆細後調整）將3,573,442股A類普通股（經股份拆細後調整）配發及發行予Ever Thriving Ventures Limited，有關股份為該計劃項下未授出獎勵所涉及的股份。

就Everstrong Trust而言，由受託人擁有及管理的NHXT Holdings Ltd.為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且以彼等為受益人持有股份，並以朱先生及呂博士作為權力持有人。Everstrong Trust的權力持有人可就行使其於股份的股票權向受託人作出指示，並行使管理及出售股份的權力，而受託人有責任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遵守相關指示。

就NHH Ever Thriving Ventures Trust而言，由受託人擁有及管理的Ever Thriving Ventures Limited為該計劃項下若干已界定及未來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股份。受託人有義務不時根據董事會所委任的任何人士的推薦意見行使其於股份的股票權，以管理該計劃。董事會所委任的有關人士亦可能於任何時候及不時按其全權酌情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函件，以分配所持股份，當中指明（其中包括）獲選參與者的姓名、股份數目、有關分配的時間表、有關分配條款及條件，以及被視為就分配而言屬合適或必須的任何其他決定或釐定。於受託人收到附於指示函件的所需資料後，受託人須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已釐定的方式執行轉讓或出售可分配股份。

4. 一般資料

由於該計劃將不會涉及我們於[編纂]後授出的購股權，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該計劃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5. 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本集團的兩名董事（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高級管理層的兩名成員及198名其他僱員已根據該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8,113,326股A類普通股（經股份拆細後調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19,544,554股A類普通股及479,166股A類普通股（經股份拆細後調整）已根據該計劃項下授出的獲行使購股權分別發行予受託人及呂博士；(ii)可認購11,750股A類普通股（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的購股權於上述198名其他僱員中的六名辭任後已終止及可重新分配予其他承授人；及(iii)該計劃項下授出且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普通股為8,077,856股股份（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第(ii)及(iii)項所指的購股權合共代表8,089,606股股份（經股份拆細後調整）或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根據該計劃向上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

以下為該計劃項下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名單，及彼等各自購股權（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相關股份的數目（數字經股份拆細後調整）。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概無授予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

承授人 姓名	職位	住址	行使價 (美元/股)	購股權		歸屬期	佔購股權
				所涉及的股份 數目	授出日期		所涉及的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¹⁾
董事							
朱先生	首席執行官兼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海澱區 西北旺鎮 如園北區 5-702室	0.1657	5,032,000	2018年10月10日	(附註2、5)	[編纂]%
			0.4221	5,521,070	2019年5月14日	(附註3、5)	[編纂]%
			0.6000	2,500,000	2020年4月24日	(附註2、5)	[編纂]%
陳博士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中國浙江杭州 濱江區江漢東路 201號5-1604室	0.4221	5,521,070	2019年5月14日	(附註3)	[編纂]%
高級管理層							
呂寧博士	首席技術官	3997 Kern Ct. Pleasanton CA 94588 U.S.	0.1657	1,000,000	2018年10月10日	(附註2)	[編纂]%
			0.6000	1,000,000	2020年4月24日	(附註2)	[編纂]%
高煜先生	首席財務官	中國上海 翔殷路873弄 9號901室 郵編：200433	0.6000	2,000,000	2020年6月1日	(附註4、6)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該等百分比乃按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並無行使及不計及[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計算。
- (2) 於開始歸屬日期的首個週年日，購股權將歸屬及可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的25%，其後，於接下來的36個月，購股權將按月等額分期歸屬及可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的餘下75%。
- (3) 購股權將分期歸屬及行使。於第一個里程碑事項獲達成後，購股權將歸屬及可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20%。於第二個里程碑事項(即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編纂])獲達成後，購股權將歸屬及可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20%。購股權將透過以下方式歸屬及可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的餘下60%([餘下購股權股份])：於開始歸屬日期的首個週年日，購股權將歸屬及可行使餘下購股權股份的25%，其後，於接下來的36個月，將按月等額分期歸屬及可行使餘下購股權股份的餘下75%。
- (4) 於開始歸屬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可購買1,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將歸屬及可行使以購買400,000股股份，其後，於接下來的36個月，將按月等額分期歸屬及可行使以購買餘下的1,200,000股股份。待相關獎勵協議所界定的里程碑事項獲達成後，可購買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將歸屬及可予行使。數字經調整(經股份拆細後)。
- (5) 於2020年8月31日，所授予朱先生合共13,053,070份的購股權(經股份拆細後調整)已獲提早行使，並同時轉讓予受託人。因此，於同日，與提早行使購股權相關的合共13,053,070股A類普通股股份(經股份拆細後調整)已發行予由受託人擁有及管理的實體NHXT Holdings Ltd.，並以信託形式為朱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且以彼等為受益人持有股份。由於合共13,053,070股的A類普通股股份(經股份拆細後調整)於原應按照授出時相關購股權協議所載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時間之前獲收購，根據本公司與朱先生於2020年8月31日所訂立的股份歸屬協議，NHXT Holdings Ltd.所持有的股份為受限制股份，且本公司有權購回。於提早行使購股權原應按照所訂立的相關購股權協議歸屬的日期，該等受限制股份將予歸屬，而本公司的購回權將會失效。
- (6) 於2020年8月31日，在2017年1月24日至2020年6月1日期間所授予本公司13名僱員(包括我們的首席財務官高煜先生)合共6,491,484份購股權(經股份拆細後調整)已獲提早行使，並同時轉讓予受託人。因此，於同日，合共6,491,484股A類普通股股份(經股份拆細後調整)已發行予由受託人擁有及管理的實體Ever Thriving Ventures Limited，並以信託形式為相關僱員且以彼等為受益人持有股份。由於合共6,491,484股A類普通股股份(經股份拆細後調整)於原應按照授出時相關購股權協議所載的歸屬時間表屆滿時間之前獲收購，則根據本公司與各提早行使參與者於2020年8月31日所訂立的股份歸屬協議，Ever Thriving Venture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為受限制股份，且本公司有權購回。於提早行使購股權原應按照所訂立的相關購股權協議歸屬的日期，該等受限制股份將歸屬，而本公司的購回權將會失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概述根據該計劃授予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外人士的購股權（已行使或未行使，但不包括已終止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數字經股份拆細後調整）：

行使價 (美元/股)	購股權 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估購股權 所涉及的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¹⁾
0.1657	472,186	2017年1月24日	(附註2、3、4)	[編纂]
0.1657	3,088,000	2018年10月10日	(附註2、4)	[編纂]
0.6000	1,579,000	2020年4月24日	(附註2、4)	[編纂]
0.6000	388,250	2020年6月10日	(附註2)	[編纂]

附註：

- (1) 該等百分比乃按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並無行使及不計及行使[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後發行的額外股份）計算。
- (2) 於開始歸屬日期的首個週年日，購股權將歸屬及可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的25%，其後，於接下來的36個月，購股權將按月等額分期歸屬及可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的餘下75%。
- (3) 該等購股權已於2017年1月24日根據杭州諾輝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杭州諾輝的若干僱員，並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0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被替換及交換為該計劃項下可購買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因此，該等購股權的開始歸屬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
- (4) 於2020年8月31日，在2017年1月24日至2020年6月1日期間所授予本公司13名僱員（包括我們的首席財務官高煜先生）合共6,491,484份的購股權（經股份拆細後調整）已獲提早行使，並同時轉讓予受託人。因此，於同日，合共6,491,484股A類普通股股份（經股份拆細後調整）已發行予由受託人擁有及管理的實體Ever Thriving Ventures Limited，並以信託形式為相關僱員且以彼等為受益人持有股份。由於合共6,491,484股的A類普通股股份（經股份拆細後調整）於原應按照授出時相關購股權協議所載的歸屬時間表屆滿時間之前獲收購，根據本公司與各提早行使參與者於2020年8月31日所訂立的股份歸屬協議，Ever Thriving Venture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為受限制股份，且本公司有權購回。於提早行使購股權原應按照所訂立的相關購股權協議歸屬的日期，該等受限制股份將歸屬，而本公司的購回權將會失效。

假設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除行使[編纂]後或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外，按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股東的股權將於緊隨[編纂]後遭攤薄約[編纂]%。對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普通股盈利的相應影響分別為零、零及零（即對每股攤薄盈利的增幅影響），此乃由於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因反攤薄影響而並未將購股權計入在內。

豁免

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E. 與朱先生及呂博士訂立的股份歸屬協議

於2019年1月18日，本公司、NHYY Holdings及朱先生訂立股份歸屬協議（「**NHYY股份歸屬協議**」），據此，其確認由NHYY Holdings持有的合共8,464,899股B類普通股（於股份拆細前）為按總購買價1,885,100美元（「**NHYY總購買價**」）授予朱先生的受限制股份，而該等股份乃在該協議規定的歸屬情況規限下由NHYY Holdings持有（「**NHYY受限制股份**」）。NHYY受限制股份乃授予朱先生作為股權激勵，以表彰其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貢獻。同日，NHYY Holdings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行承兌票據，以支付NHYY總購買價（「**NHYY Holdings承兌票據**」）。根據NHYY Holdings承兌票據，NHYY Holdings承諾向本公司支付本金額1,885,100美元及按年利率5%計算的相關利息。NHYY Holdings承兌票據將於下列較早日期屆滿：(i)朱先生與本公司的僱傭或諮詢關係終止之日；及(ii) NHYY Holdings轉讓、出讓任何於NHYY受限制股份的權益、就該等權益設立產權負擔或出售該等權益之日。NHYY Holdings須於屆滿日期後90日內向本公司全數支付所有NHYY Holdings承兌票據項下的未償還款項。同日，朱先生按大致相同的條款以NHYY Holdings為受益人發行相同金額的承兌票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237,178股NHYJ受限制股份（於股份拆細前）已歸屬。餘下227,721股NHYJ受限制股份（於股份拆細前）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1年7月18日期間分6期等額分期歸屬。

根據NHYJ股份歸屬協議，倘朱先生與本集團的僱傭或諮詢關係終止，則本公司於該終止日期後將擁有不可撤回的獨家選擇權，可自該日期起隨時(i)倘為無故終止的情況，按原購買價每股0.222696美元（或可能於股份拆細後調整）購回所有或任何部分尚未歸屬的NHYJ受限制股份，或(ii)倘為因故終止的情況，則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否則按總購回價1.00美元（或可能於股份拆細後調整）購回所有或任何部分的NHYJ受限制股份，不論有關NHYJ受限制股份是否已經歸屬（「購回選擇權」）。

在NHYJ Holdings承兌票據屆滿日期後90日內，NHYJ Holdings可選擇（以下列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i)以現金、以本公司為抬頭人的支票、或以電匯轉賬的方式支付所有或任何票據項下的未償還款項；(ii)倘屆滿日期為朱先生與本集團的僱傭或諮詢關係終止之相同日期，並屬無故終止的情況，且本公司已根據NHYJ股份歸屬協議行使有關任何未歸屬股份（如有）的購回選擇權，則透過抵銷相等於本公司就有關已購回未歸屬股份應付NHYJ Holdings的未付購回價（如有）的金額，支付票據項下任何未付本金額，而該部分本金額的應計利息應獲本公司豁免；或(iii)倘屆滿日期為朱先生與本集團的僱傭或諮詢關係終止之相同日期，並屬無故終止的情況，惟本公司尚未根據NHYJ股份歸屬協議行使購回選擇權或購回選擇權未可行使，則透過向本公司交回有關數目的由NHYJ Holdings持有的NHYJ受限制股份（不論有關受限制股份是否已經歸屬）支付票據項下任何未付本金額，而該股份數目乃透過將有關本金額部分除以NHYJ股份歸屬協議所載的原購買價計算得出，且該部分的本金額及其上應計利息應於完成上述交回手續後即時獲本公司豁免。

於2019年1月18日，本公司、NHXC Holdings及呂博士訂立股份歸屬協議（「NHXC股份歸屬協議」），據此，得以確認由NHXC Holdings持有的合共3,985,797股A類普通股（於股份拆細前）為按總購買價729,349美元（「NHXC總購買價」）授予呂博士的受限制股份，而該等股份乃在協議規定的歸屬情況規限下由NHXC Holdings持有（「NHXC受限制股份」）。NHXC受限制股份乃授予呂博士作為股權激勵，以表彰其對本公司業務發展的貢獻。同日，NHXC Holdings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行承兌票據，以

支付總購買價（「**NHXC Holdings**承兌票據」）。根據**NHXC Holdings**承兌票據，**NHXC Holdings**承諾向本公司支付本金額729,349美元及按年利率5%計算的相關利息。**NHXC Holdings**承兌票據有關承兌票據的屆滿日期及付款條款與根據**NHYJ**股份歸屬協議所規定者大致相同。同日，呂博士按與**NHXC Holdings**承兌票據大致相同的條款以**NHXC Holdings**為受益人發行相同金額的承兌票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NHXC**受限制股份已歸屬。根據**NHXC**股份歸屬協議，倘呂博士與本集團的僱傭或諮詢關係因故終止，本公司於該終止日期後將擁有不可撤回的獨家選擇權，可自該日期起隨時（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按總購回價1.00美元（或可能於股份拆細後調整）購回所有或任何部分的**NHXC**受限制股份，不論有關受限制股份是否已經歸屬。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存在尚未了結或受到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a)已發行股份（即將由優先股、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轉換而成的股份）；(b)根據[編纂]（包括[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c)因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總費用1,000,000美元。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5. 籌備費用

我們並無就註冊成立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的籌備費用。

6.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各自之同意書。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方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7.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8.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2020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9. 其他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以換取現金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或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亦無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除本節「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擬任董事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e) 概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調回資本的限制。
- (f) 概無任何有關已豁免或已協定將會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而獨立刊發。